

达州市水务局

达市水务〔2021〕123号

达州市水务局 关于印发《达州市水务局 推进“证照分离” 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 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务局、局机关有关科（室、队）、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达州市水务局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水务局
2021年8月12日



达州市水务局推进“证照分离”改革 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21〕9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以及《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利厅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川水函〔2021〕1008号），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局党组决策部署，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水利涉企审批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优化水利领域营商环境，激发涉水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二、改革目标

自2021年8月10日起，我局3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水许可、河道采砂许可和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审批）纳入全省、全市“证照分离”改革清单管理。其中：取水许可、河道采砂许可和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审批实行优化审批服务。在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水利行业准营规则，大

幅提高涉水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 对取水许可、河道采砂许可和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审批实行优化审批服务改革。由相关业务科室根据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1. 下放审批权限，便利企业就近办理，下放审批权限的需同步调整明确监管层级、完善监管举措，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
2. 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减轻企业办事负担。
3. 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
4. 取消或者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方便企业持续经营。

(责任单位：水政水保<行政审批>科、水资源科、河湖科、农水科)。

(二) 我局取水许可产生的电子证照，于2022年底前全面实现电子化，并实现全面入库、共享和普遍应用。同时，按照《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川省大数据中心关于做好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推广工作的函》(川市监函〔2021〕425号)有关营业执照申请材料梳理规范要求，认真梳理事项申请材料，对能通过一体化平台获取电子营业执照信息的，从2021年8月1日起，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纸质证照材料。

(责任单位：水政水保<行政审批>科、水资源科)。

(三) 对照“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方案，逐项细化列入清单的3个事项的改革举措，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提出加强事

中事后监管措施，并在水利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责任单位：水政水保<行政审批>科、水资源处、河管处、农水科）。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接我局承接“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即：《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甲级、乙级）》<审批层级：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乙级）》<审批层级：省水利厅>；《河道采砂许可证、长江河道采砂许可证》<审批层级：县级以上地方水利部门>；《取水许可证》<审批层级：县级以上地方水利部门>；《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审批》<审批层级：水利厅、市、县级水利部门>。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各相关科（队）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问题，实行告知承诺和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完善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基础性作用，实施失信惩戒，建立健全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行业禁入制度，增强监管威慑力，结合水利行业特点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对修复信用的，应当及时解除惩戒。

（责任单位：水政监察支队、水资源科、河湖科、农水科、质安中心、建管科、水政水保<行政审批>科）。

四、工作要求

（一）健全工作机制。水政水保<行政审批>科牵头协调推

进改革，做好调查研究、协调指导、督促落实、总结评估等工作。各相关科（队）具体负责职责内的“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明确具体人员，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扎实推进改革。

（二）强化技术支撑。积极协调大数据中心等单位为“证照分离”改革提供技术保障，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及执法信息产生7日内将办理的涉企许可、备案、执法检查、处罚等信息归集共享至省政务共享平台，为相关部门实施审批和监管提供便利。

（三）依法推进改革。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对已调整的法律法规，各相关科（队）要及时对其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改革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对与我局职能职责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进行清理，提出修改意见，按立法程序启动修改工作。

（四）抓好改革落实。我局将适时开展清单之外限制企业进入水利行业经营情况全面清查，对实施变相审批造成市场分割或者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予以严肃督查整改并追究责任。

各相关科（室、队）要做好改革政策的培训和宣传解读，调整优化业务流程，修订完善工作规则和服务指南，确保改革措施全面落实。

达州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2日印发
